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5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紋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模擬槍壹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北市鑑0000000000號）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紋耀因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4項之持有模擬槍罪嫌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7008號案件偵辦後，雖認被告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模擬槍物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北市鑑0000000000號）經鑑定後認屬於同法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及所附之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、檢視照片等附卷可稽，可認該槍核屬違禁物。據上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之1條第1、2、3項規定：「具類似真槍之外型、構造、材質及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，為模擬槍。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（第1項）。前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及其主要組成零件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。但專供外銷、研發，並經警察機關許可，或影視攝製使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

機關許可，且列冊以備稽核者，不在此限（第2項）。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或運輸第一項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（第3項）。」是以，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係未經許可不得販賣、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紋耀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5年度偵字第270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惟扣案之模擬槍1支（槍枝管制編號：北市鑑0000000000號）經鑑驗結果，外型為手槍，槍身、滑套、槍管（貫通）、擊錘及槍機等構造均為金屬材質，且具類似真槍之火藥式擊發機構裝置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之構成要件，認屬公告查禁之模擬槍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5年5月4日北市警保字第1153065320A號函暨檢附辦理模擬槍鑑驗小組檢視紀錄表、檢視照片在卷可證，堪認扣案模擬槍1支係屬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沒收之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佩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